香港立法会通过修正后的船舶租赁税务宽减法案

金融服务税务新知
2020 年 6 月

摘要

今年年初香港税务新知[1]所提及的《2020 年税务(修订)(船舶租赁税务宽减)条例草案》（条例草案）[2]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联同香港政府当局建议的两项主要修正案(修正案)[3]经由立法会通过。该条例草案为合资格的船舶出租商（优惠利得税率为 0%）和合资格的船舶租赁经理（优惠利得税率为 0%或 8.25%）引入优惠税务宽减制度。

预计相应的条例将于周五（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刊宪为《2020 年税务(修订)(船舶租赁税务宽减)条例》（条例）并于同日生效。新优惠税务宽减制度将具追溯效力，可以适用于合资格的船舶出租人和合资格的船舶租赁管理商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该日后收取/累算的利润。

详细内容

将纳入条例的修正案

政府当局建议并获立法会通过的主要修正案概述如下：

- 将「船舶租赁活动」的定义修改为包含船舶租赁**和**以下任何一项主要的赚取利润活动：（i）就有关的租约协议融资条款；（ii）物色或取得如此租赁的船舶；（iii）就该租约订立条款及承租期；（iv）监察或修改就该租约作出的任何融资协议或其他协议；或（v）管理与该租约或上述活动有关联的风险; 和

- 修改有关合资格船舶租赁活动和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活动的基本活动门槛要求。条例草案原有基本活动测试只有根据进行该活动在港合资格全职员工的平均人数以及在港的营运开支总额最低要求。修正后的活动门槛除了条例草案原有规定的最低门槛要求之外，还加入有关员工人数以及营运开支总额是香港税务局局长（局长）认为足够的。

根据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政府呈交立法会秘书处法律事务部的回信[4]，香港特区政府解释上述修正案是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辖下的有害税收实践论坛的建议而作出之调整。经合组织负责审视给与地域流动性高的活动（例如金融活动和其他服务性活动）收入相关的优惠税收制度，并采取严格的方法评定该税收制度是否具有「属损害性的税收措施」的元素。若未能释除经合组织对属损害性的税收措施的疑虑，或会有损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pwc

为回应有害税收实践论坛的建议，香港特区政府建议修订船舶租赁优惠税务宽减制度，重新订明「船舶租赁活动」的定义，并修改有关合资格船舶租赁活动和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活动的实质性活动的测试。藉此防止船舶租赁优惠税制从经合组织的角度来看会被视为属损害性的税收措施。

其他较小的修正案仅涉及对文本的字面修改和对条例草案中若干条款的重组。

有关新船舶租赁专用税制的释义及执行指引

香港税务局将发布释义及执行指引，为新的船舶租赁税制的释法和执行提供更多指导。从政府回复立法会秘书处法律事务部有关香港税务局的释义及执行指引中可预期释香港税务局的相关执行条例时将以集团整体上的合资格船舶租赁活动和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活动去判断最低门槛要求。

注意要点

确保新的船舶租赁税制与经合组织提出的建议保持一致是尤其重要的。此举可以防止优惠税制被经合组织视为属损害性的税收措施，从而保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美誉。

另一方面，业界应留意经修订的「船舶租赁活动」的定义和已修订的实质性活动的测试。船舶出租人必须至少在香港进行上述五项主要的赚取利润活动中的其中一项，根据理解，外包此类活动是可被接受的，前提是这些活动均须在港进行，而船舶出租人对外包活动要有足够的监督和控制权并将相应费用补给外包商。船舶租赁公司还必须在港拥有足够的雇员和运营支出并与在香港开展的船舶租赁活动的规模相称。根据新的修正案，在港的雇员和运营支出是否足够取决于局长在考虑了个别案件的事实和情况后作出的决定。迄今尚未看到税务局如何在实践相关要求。

船舶租赁优惠税务宽减制度有复杂的适用条件审查和反滥用规则，欲有意享受优惠税收待遇的公司将需要仔细研究和检查详细规则，以确保能符合该制度的特定要求。同时也可以考虑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以就适用的税收待遇取得确定性。此外，香港已落实转让定价法则，船务集团公司之间如有就船舶租赁活动支付服务费，该集团应制定明确的转让定价政策。

注释

1. 请按以下连结参阅香港税务新知二零二零年一月第一期 (只有英文版本):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0q1/hongkongtax-news-jan2020-1.pdf

2. 请按以下连结参阅条例草案: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03/es3202024031.pdf

3. 关于修正案，请参阅:
   https://sc.legco.gov.hk/sc/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counmtg/papers/cm20200527cb3-451-c.pdf

4. 关于立法会 LS84/19-20 号文件(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发表) -《2020 年税务(修订)(船舶租赁税务宽减)条例草案》法律事务部进一步报告，请参阅: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hc/papers/hc20200508ls-84-c.pdf

与我们谈谈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以下主要联络人或您的罗兵咸永道常用联络人：

主要联络人

简教恒(David Kan) [1]
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502
david.kh.kan@hk.pwc.com

叶招桂芳(Florence Yip) [2]
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1833
florence.kf.yip@hk.pwc.com

陈鼎平(John Chan)
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1805
john.dp.chan@hk.pwc.com

麦浩麟(Phillip Mak) [3]
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503
phillip.mak@hk.pwc.com

李珮君(Puay Khoon Lee) [4]
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828
puay.khoon.lee@hk.pwc.com

何润恒(Rex Ho) [5]
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刘咏霞(Sandy Lau)
税务总监
+852 2289 3526
sandy.wh.lau@hk.pwc.com

梁家辉(Clarence Leung)
税务合伙人 (资产融资和租赁)
+852 2289 3599
clarence.kf.leung@hk.pwc.com

项南(Alex Xiang)
转让定价合伙人
+852 5134 4734
alex.xiang@cn.pwc.com

谢文宪(Ali Tse)
转让定价合伙人
+852 2289 3508
ali.mh.tse@hk.pwc.com

Peter Brewin
转让定价合伙人
+852 2289 3650
p.brewin@hk.pwc.com

(1) 香港房地产税务主管
(2) 亚太区金融服务及资产及财富管理税务主管、中国/香港金融服务税务主管
(3) 中国/香港金融服务转让定价主管
(4) 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税务主管
(5) 亚太区银行及资本市场主管、香港金融服务税务主管

文中所称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罗兵咸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编制而成的。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hk.com

© 2020 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未经罗兵咸永道允许不得分发。罗兵咸永道系指罗兵咸永道网络香港成员机构，有时也指罗兵咸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
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